

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568号生命科技小镇北区10号楼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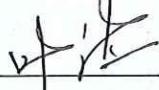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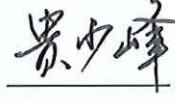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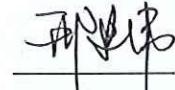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仙台大街以西仙台大街3333号润
德大厦C区七层717、719、720、721、723、725室）

2025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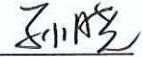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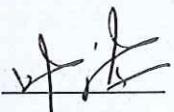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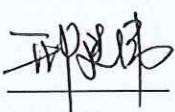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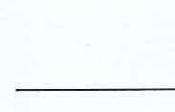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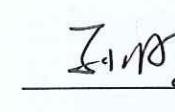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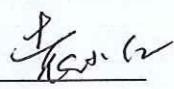
   
郭 阳 叶 海 贵少峰 邢建伟

   
平其能 蔡 建 崔 琦 田宏伟

 孙 晓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叶 海 邢建伟 田宏伟 孙晓

 袁小红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晁 阳

叶 海

贵少峰

邢建伟

平其能

蔡 建

崔 琦

田宏伟

孙 晓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叶 海

邢建伟

田宏伟

孙晓

袁小红

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晁 阳

叶 海

贵少峰

邢建伟

平其能

蔡 建

崔 琦

田宏伟

孙 晓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叶 海

邢建伟

田宏伟

孙晓

袁小红

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晁 阳

叶 海

贵少峰

邢建伟

平其能

蔡 建

崔 琦

田宏伟

孙 晓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叶 海

邢建伟

田宏伟

孙晓

袁小红

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6 -
释义	- 7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8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7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21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21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21 -
六、 有关声明.....	- 23 -
七、 备查文件.....	- 2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海融医药	指	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融制药	指	南京海融制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南瑞克卫	指	海南瑞克卫医药有限公司
捷泉（南通）化工基金	指	捷泉（南通）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董事会	指	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指	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股东会	指	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更正后）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由四舍五入导致。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海融医药
证券代码	870070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C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主营业务	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55,523,565
实际发行数量（股）	3,072,198
发行后总股本（股）	58,595,763
发行价格（元/股）	45.57
募集资金（元）	140,000,062.86
募集资金（元）	140,000,062.86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3,072,198 股，发行价格为 45.5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0,000,062.86 元，所有发行对象均为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方式。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的，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已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捷泉（南通）化工基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877,770	39,999,978.90	现金
2	海南瑞克卫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097,214	50,000,041.98	现金
3	陈红霞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97,214	50,000,041.98	现金
合计	-	-			3,072,198	140,000,062.86	-

1、确定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1) 威泉（南通）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威泉（南通）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2MA23N98JX8
主要经营场所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中路 255 号财智天地园 8 幢 1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晟众城（江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余军虎）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09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08 日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1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QC803，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国晟众城（江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5402
证券账号	089****410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

(2) 海南瑞克卫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南瑞克卫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6989027694
住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老城开发区南一环路一公里处北侧（海南生态软件园）A-05 号大楼第一层 101 号和 104 号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贵少峰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2 月 07 日至 2059 年 12 月 07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医疗设备租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证券账号	080****017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

(3) 陈红霞女士，1978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4211978060*****，住所：上海市徐汇区*****；

证券账号：005****971

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注：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规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共三类：一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二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四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优先股的发行与交易。

2、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3 名，均为新增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海南瑞克卫为公司董事、5%以上股东贵少峰（持股比例为 10.2091%）间接控制的企业，贵少峰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同时贵少峰为公司股东林惠青（持股比例为 0.0036%）配偶；发行对象海南瑞克卫的股东黄星辉为公司股东上海风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0.4743%）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杜丽娜为公司股东安立峰（持股比例为 4.1371%）的配偶；发行对象陈红霞为公司股东上海风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0.4743%）实际控制人黄星辉的配偶。除

此以外，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上述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以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0 月 10 日)的股东名册记载信息为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3、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规定，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或二类合格投资者，均可以投资创新层。

4、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5、确定的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情况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3 名，包括捷泉（南通）化工基金、海南瑞克卫和陈红霞，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1）确定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捷泉（南通）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根据捷泉（南通）化工基金的《营业执照》，捷泉（南通）化工基金于 2020 年 12 月 09 日注册成立，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捷泉（南通）化工基金出具的相关资料，捷泉（南通）化工基金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在拟参与认购本次发行之前，已对外投资其他企业，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因此，捷泉（南通）化工基金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2）海南瑞克卫医药有限公司

根据海南瑞克卫的《营业执照》，海南瑞克卫于 2009 年 12 月 07 日注册成立，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医疗设备租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海南瑞克卫出具的相关资料，海南瑞克卫主要从事药品销售等业务，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因此，海南瑞克卫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3）陈红霞女士

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陈红霞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6、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以代持、信托、委托或其他代他人（包括自然人、公司或企业）持股的情况。

7、确定的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惠泉（南通）化工基金为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成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QC803，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国晟众城（江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5402。

除此以外，其余发行对象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8、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为发行对象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综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四）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是不确定对象的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计划不超过 3,949,969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000,087.33 元。确定对象后，实际发行股票 3,072,19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0,000,062.86 元，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原计划用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研发项目投入、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借款，实际用途不变，仅投入金额调整。具体明细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62.86
2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60,000,000.00
3	研发项目投入	45,000,000.00
合计		140,000,062.86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捷泉（南通）化工基金	877,770	0	0	0
2	海南瑞克卫	1,097,214	0	0	0
3	陈红霞	1,097,214	0	0	0
合计		3,072,198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 3 名发行对象均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根据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确定的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海融医药新增股份无限售期安排，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股票发行募资资金将投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融制药的主营业务，拟投入母公司募集资金 84,000,000.00 元，拟投入全资子公司海融制药募集资金 56,000,062.86 元。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海融制药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进行募资资金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全资子公司海融制药的募集资金，将在公司在收到募集资金并达到可使用条件后，以借款的方式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转至海融制药募集资金专户，由海融制药根据相关规定使用。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 1：

户名：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栖霞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53015003362193

账户 2：

户名：南京海融制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

银行账号：017826000000863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 中。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5 年 12 月 23 日，海融医药与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海融医药、全资子公司海融制药与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0 月 10 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42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合格投资者 3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共 45 名，合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国有或外国投资者，不属于国资或外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除需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核程序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 奕泉（南通）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奕泉（南通）化工基金为私募基金，根据奕泉（南通）化工基金合伙协议约定，奕泉（南通）化工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合伙企业投资业务的决策机构。截至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奕泉（南通）化工基金已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投资事项，已就本次投资事项履行基金投资决策程序，奕泉（南通）化工基金参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海南瑞克卫医药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对象海南瑞克卫在册股东不包含国有或外国投资者，不属于国资或外资企业，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3) 陈红霞女士

本次发行对象陈红霞女士为自然人，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1	晁阳	21,265,820	38.30%	15,949,365
2	叶海	7,713,957	13.89%	5,785,475
3	南京睿源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06,818	13.88%	0
4	贵少峰	5,668,468	10.21%	4,251,351
5	陈宁	4,473,286	8.06%	0
6	安立峰	2,297,073	4.14%	0
7	南京动平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锋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900	1.58%	0
8	徐国平	745,268	1.34%	0
9	南京睿融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	559,000	1.01%	559,000

	伙)			
10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47,830	0.99%	0
	合计	51,857,420	93.40%	26,545,191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1	晁阳	21,265,820	36.29%	15,949,365
2	叶海	7,713,957	13.16%	5,785,475
3	南京睿源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06,818	13.15%	0
4	贵少峰	5,668,468	9.67%	4,251,351
5	陈宁	4,473,286	7.63%	0
6	安立峰	2,297,073	3.92%	0
7	海南瑞克卫医药有限公司	1,097,214	1.87%	0
8	陈红霞	1,097,214	1.87%	0
9	南京动平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锋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900	1.50%	0
10	建泉（南通）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77,770	1.50%	0
	合计	53,077,520	90.58%	25,986,191

注：“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0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023,273	23.46%	13,023,273	22.2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345,599	6.03%	3,345,599	5.71%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12,128,502	21.84%	15,200,700	25.94%
	合计	28,497,374	51.32%	31,569,572	53.88%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989,365	30.60%	16,989,365	28.9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036,826	18.08%	10,036,826	17.13%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合计	27,026,191	48.68%	27,026,191	46.12%
	总股本	55,523,565	100.00%	58,595,763	100.00%

注：“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0日）在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情况填列，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5人。

发行前股东人数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0日）为基准日，股东人数为42名。

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5NJAA1B0201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140,000,062.86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均将增加。与本次发行前相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实现一定程度的扩张，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产结构更趋稳健。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主要业务是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为

创新药、改良型新药、仿制药研发，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服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研发项目投入、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借款，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晁阳，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晁阳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晁阳	54.05%	51.22%
第一大股东	晁阳	54.05%	51.22%

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晁阳在本次定向发行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54.05%。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晁阳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51.22%，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故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后公司控制权无变动。

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晁阳	董事长	21,265,820	38.30%	21,265,820	36.29%
2	叶海	董事、总经理	7,713,957	13.89%	7,713,957	13.16%
3	贵少峰	董事	5,668,468	10.21%	5,668,468	9.67%
合计			34,648,245	62.40%	34,648,245	59.13%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	---------	---------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96	-1.12	-1.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9	0.05	2.44
资产负债率	71.53%	96.98%	56.36%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于2025年9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68）。

202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5年10月24日，公司对《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73）。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2025年11月4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2025年12月12日，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相关信息，公司对《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81）。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上述修订不涉及关键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晁阳

晁阳

盖章:



2025年12月23日

控股股东签名: 晁阳

晁阳

盖章:



2025年12月23日

七、备查文件

- (一)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二)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四)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 (五)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